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条件的1316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378.468万份。

二、鉴于原激励对象中94人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268万份；62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行权条件，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112万份。公司拟注销因上述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1.38万份。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30日